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10: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0人，全部参加了现场和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超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停牌20天，停牌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二、审议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

如公司在2015年7月8日前不能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通知”的规定，董事会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停牌两个交易日，时间为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8月6日。此次议案将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公告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信息披露情况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第二次延期停牌20天，停牌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7月8日。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事项。

以上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至6月18日继续停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向包括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家机构定向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燃气控股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及预披露上交长春市国资委，长春市国资委同意于燃气增资扩股后长春燃气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请示（长国资【2015】171号），现正在履行审批程序，暂未取得市政府批文。公司将积极沟通政府相关部门及外资股东，完成对燃气控股股票的前置审核工作。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及与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一签置同，周密部署各项工作。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天，时间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8日。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预案，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权益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7日

至2015年7月7日

特别提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同一交易日内对同一次会议多次或对不同议案进行投票的，以前一次投票为准。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投票结束日：2015年7月7日

投票时间：2015年7月7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4:00-15:00。

投票网址：http://www.sse.com.cn

投票电话：021-960572

投票传真：021-960573

投票股东账户：股东账户卡

投票结果查询：股东账户卡

投票结果查询时间：2015年7月8日

投票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查询电话：021-960572

投票结果查询传真：021-960573

投票结果查询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投票结果查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投票结果查询联系方式：0431-85954383

投票结果查询邮箱：85954383@163.com

投票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

投票结果查询电话：0431-85954383

投票结果查询传真：0431-85954383

投票结果查询地址：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投票结果查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投票结果查询联系方式：0431-85954383

投票结果查询邮箱：85954383@163.com

投票结果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